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王力题

吕香云 著
计永佑 校订



020313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吕番云 著

计永佑 校订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县辛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260千字

198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8,500册

统一书号：9201·11 定价：1.9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讨论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的专著。书中对现代汉语语法分析的基本原则，及中心词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句型分析法、句型转换分析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并对这些分析方法的利弊得失进行了分析；对汉语词序分析方法和虚词分析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对语言单位的同构现象进行了剖析；从方法论的角度，对我国建国以来语法学界的几次大争论进行了评述，并对语言单位的同一性、主宾语的性质、单复句的界限、汉语实词的分类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它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和教学的参考书。可供高等院校中文系、新闻系教师、研究生及学生；中学语文教师及从事语言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序　　言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首先要解决的是这门科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问题。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是什么？不言而喻，是汉语语法。这样的回答问题不能说不对。但是却失之于抽象。对于研究方法有实际意义的应该是进一步说明什么是语法。也就是说，要从抽象的规定上升到具体的规定。只有这样地提出问题才是符合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科学认识要经过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并且把这种方法明确规定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①。这就要求对科学对象的内在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科学方法服从科学的对象。因此，语法学方法是否科学，取决于对语法现象的本质的认识是否科学。在语言学史上，对语法学的对象的认识及采用相应的方法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是一个由肤浅到深入的过程。施莱赫尔和缪勒曾经把语言看作是自然现象，因此主张用生物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和语法；保罗等人建立的“新语法学派”把语言看成是个人心理现象，因此，他们主张用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2，第103—104页。

理学的方法研究语言和语法；索胥尔和海耶把语言看做是社会心理现象，因此建立了心理社会学的语言研究方法；结构主义各个派别，把语言看作是一种抽象的结构，建立了结构主义方法；浮士勒把语言看作是美学现象，从而建立了唯美主义的语言学方法；马尔把语言看作是上层建筑，就主张用研究上层建筑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及语法。唯心主义者很难正确地把握事物的真正矛盾，因此他们对科学的对象的理解，往往是不正确的。相应地，他们的方法也很难说是科学的。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从粗陋的、简单的、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观点看来，哲学唯心主义不过是胡说。相反地，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过分地（狄慈根）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神化的绝对。”^①过去的语法研究，即便他们的方法论基础是唯心主义的，或者有唯心主义的成分，但是，对他们所取得的科学成果却不能抹煞，有不少是我们应该有分析地加以继承的。而这种有分析的继承，正是我们过去和现在的语法研究所走过或正在走着的道路。我们要把一种方法的哲学方面与它的实际运用方面加以区别。

在语法学方法问题上，不同学派学说的研究方法与关于对象的认识之间的联系，就更直接了。例如，把语法单位理解为以有偏正关系的向心结构，就出现了与之相应的中心词分析法；着眼于言语的线条性，就出现了线性分析；把语言结构理解为层次结构，就出现了层次分析方法；把语言结构理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5页。

解为抽象的模式，就出现了模式分析方法；把语言理解为由深层结构生成的表层结构，就出现了生成——转换分析方法，等等。

王力先生在五十年代发表的《关于词类划分》一文中，把中国的语法研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马氏文通》开始到抗日战争以前。这一阶段的语法研究，在我看来，是按照“万有语法”的原则进行的，没有区别开语法现象与逻辑现象，因此也就忽视了汉语语法本身的特点。第二阶段，是普通语言学传到了中国，从抗日战争到1950年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发表以前。这是按照不同的普通语言学观点探索汉语语法的时期。第三阶段是到王力先生所说的“现在”，即1956年《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制定的时候。这一时期实际延续到六十年代中期。现在，到了八十年代也许应该说是第四阶段了吧！

这些不同的时期，汉语语法研究都取得了不少成绩，为我们语法科学积累了宝贵的学术成果，这是值得我们感谢前人和老一辈语法学家的。当然，无可讳言，也难免有一些缺点乃至不正确的公式、结论，有待于进一步商量、研究。

我写这本讨论汉语语法学方法的书，是从六十年代初开始的。岁月蹉跎，一下子就过了二十年。中间停笔的时间多于动笔的时间。这期间，我先后在河北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担任现代汉语、汉语写作及语言学等课程的教学任务。我所教过的同学，有不少是学外语的。这些同学，对于语法现象的理性认识要求较高。这就引导我在实际教学中更多地去回答解释某些语法现象的理由。这就不能不着眼于语法学方法及对于语法学对象的理

解。感谢国际政治学院的领导同志，以及当时新闻系负责人彭义厚等同志，把这本讲义铅印了出来。

这本书在国际政治学院新闻系铅印作为教材发送各院校征求意见后，我陆续收到不少老师和同学们的来信，给了我不少鼓励，也有的同志提出了改进的意见。这些，我都是非常感谢的。这里，我要特别对那些我来不及复信的同志们表示歉意，请他们原谅。

本书蒙八十四岁高龄的王力先生两次提写书名，我是由衷地感谢的。

吕香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一九八三年八月，晚期癌症手术前，时年48岁，剧痛之中草成此序。斯日教研室内蚊虫逞啖，碧空高洁。

目 录

第一章 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语言分析	1
第一节 人类语言本质上是辩证的	1
第二节 汉语中对立面的统一	2
第三节 从语言现象中的矛盾入手进行语法分析	5
第四节 语法与逻辑的矛盾统一	6
第五节 语法与其他语言要素的矛盾统一	12
第六节 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的矛盾统一	15
第七节 语法现象中的特殊与一般、质与量、偶然与必然	17
第二章 汉语语法学方法中的语言与言语问题	21
第一节 语言与言语的差别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所提出的问题	21
第二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词的界限	22
第三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词的语法范畴	34
第四节 作为语言单位的词与作为言语单位的词	47
第五节 从语言与言语的关系看词组的语法分析	56
第六节 句子分析原则与词组分析原则的区别	67
第七节 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看句子成分	76
第八节 关于语言、言语、思维、思想的形式与内容	85
第三章 语法分析原则	92
第一节 语法分析的一贯性原则、同一性原则与示差性原则	92
第二节 区别性特征	99
第三节 语法同构	103

第四节	语法多义	107
第五节	语法同义	116
第六节	新质与旧质	123
第四章	汉语句法学方法	127
第一节	中心词分析法	128
第二节	层次分析法	146
第三节	句型分析法	154
第四节	句型转换方法	159
第五章	词序分析方法	165
第一节	词序与句子成分的序列	165
第二节	词序是词类的序列	168
第三节	词序的语法联系方向	172
第四节	词序排列的紧密度	179
第五节	词序长度与语法歧义	187
第六节	词序与词的结合功能	192
第七节	词序分析中的形式与意义	205
第八节	排列组合与换位	210
第九节	扩展与紧缩	216
第十节	代替	224
第十一节	代替、换位、扩展、紧缩与一贯性原则	226
第六章	虚词分析方法	234
第一节	虚词研究的成果与困难	234
第二节	虚词的性质与虚词的定义	236
第三节	能够完全概括实词和虚词两个范畴的词的定义	244
第四节	词义的虚与实	249
第五节	三分法：副词、介词、量词、叹词——半虚词	255

第六节	虚词、虚词素、屈折形态与构词形式	262
第七章	语法手段与词汇手段的关系	266
第一节	语法手段、词汇手段与修辞手段的区别	266
第二节	语法手段与词汇手段的相互渗透	268
第三节	词序中词汇与语法的相互渗透	271
第四节	现代汉语中的词汇—语法手段与词汇—语法单位	274
第八章	分布分析	280
第一节	分布分析的基本原则	280
第二节	分布分析与意义	283
第三节	分布分析中的逻辑矛盾	297
第四节	分布分析与历史主义	303
第五节	分布分析中的哲学问题	305
第九章	现代汉语语法单位的同一性	308
第一节	从不同侧面看语法单位的同一性	308
第二节	系统同一性	309
第三节	功能同一性	312
第四节	结构同一性	317
第五节	汉语是什么型的语言	320
附录		325
	词中的词汇成分与语法成分	325

第一章 用辩证唯物主义指 导语言分析

第一节 人类语言本质上是辩证的

为什么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语言分析？语言分析，包括语法分析，必须以语言事实为根据，而语言现象本质上是辩证的。这就是我们在语言分析中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作为指导原则的基本理由。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指出了人类思维的辩证本质：“从最简单的、最普通的、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语言分析，同样也要从这样一些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命题开始，因此，语言分析从一入手就不可避免地涉及辩证法。人类思维的辩证本质，是要以一定的语言外壳作为它的存在形式的。人类思维的成果当然也要凝结在语言现象中。黑格尔对于语言现象中的辩证法是很注意的。他在《逻辑学》第二版序言中指出：

“德语有些字非常奇特，不仅有不同的意义，而且有相反的意义。”“碰到这样的字，遇到对立物的统一……这对于思维是一种乐趣。”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引了这句话。但是，天才的黑格尔在论及汉语时却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认为语言现象中所表现出的辩证思维的特点只是德国语言的“独特优点”，他认为汉语“简直没有，或很少达到这种地步”。事实上，汉语中所表现的这种思维的辩证特点是极

其丰富的。中国古代的语言学家，其中有些人未必是了解辩证法的，但是他们从语言现象的事实出发，在训诂学中发明了反训的方法。反训，就是以一个词包含两种对立的词义为语言根据的。例如：“离”表示“分离”，荀子《赋篇》中说“日夜合离，以成文章”，“离”是用在“分离”的意义上的。而“离”这个词却同时又有“靠拢”或“相并”的含义。《礼记·曲礼》中说：“离坐、离立、无往参焉。”“离坐、离立”就是“并坐、并立”。“乱”本来是与“治”相对立的。但是“乱”本身又有“治”的含义。庄子《逍遥游》中说：“世蕲乎乱，孰弊弊焉以天下为事！”“蕲(祈)乎乱”就是“祈乎治”的意思。《尔雅·释诂》中说，“乱，治也。”《书颜命》中有“其能乱四方”的说法。“乱四方”，就是治四方。相反相成，同义与反义的统一，对立的词义的统一，这样一些辩证思维，原本是汉语中——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一直存在的语言现象。黑格尔所谓汉语“简直没有”或者“很少达到”这种辩证思维的“地步”，那是他由于不了解汉语而做出的错误结论。

第二节 汉语中对立面的统一

对立面的统一，是汉语中语言现象中所存在的普遍规律。

人类思维认识到了时间与空间是统一的。人们把长、宽、高叫做三维空间，三维空间就是事物的体积，处所。但是任何空间都离不开时间。“坐地日行八万里”，人们在地球上的某一点上，静坐一天，看来似乎没有动，实际上随着地球的自转，他已经处在八万里以外的另一个宇宙空间里了。

因此，只能说在某一个时间里，处在某一个空间之中。基于这种理由，又把时间叫做“四维空间”或“四度空间”。这种时空统一观在理论上的概括，是科学与哲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如果人们还局限于“天圆地方”的认识，如果人们还是象神话中所说的整个大地是被驮在一个大乌龟身上，当然不会产生时空统一观的理论概括。

但是，理论上的概括是一回事，而语言中所表现辩证特点又是另一回事。人们早就会讲“哈巴狗是狗”，但认识到这句话所表现的正是“个别就是一般”这一哲学命题，则是哲学史上的一大发现。对于语言现象中的时空统一的辩证特点，也应该做如是观。汉语中的方位词及由方位词所构成的方位结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可以兼表时间的。请比较：

表空间	表时间
大河上下	一年上下
长城内外	四年左右
屋子左右	一年里
城里	三年内
屋内	三天后
墙后	两个月前
桌前	一小时左右
园林中	

“上、下、前、后、里、中、内、外”这些词都是表方位的，但是同时又表时间。可以说是一种“时间方位”。表示空间的方位词又合理地用来表示时间，这证明思维是辩证地对待时间与空间的。而这种辩证特点凝结在语言外壳上，就

是用方位词表时间。语法上的方位结构就是“时间结构”。在语法上，时间是被当做四维空间的。

对立面的统一，还表现在语言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上。词汇要素与语法要素是经常地处于对立统一的状态中的，最明显的例子是虚词。汉语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虚词发达，以虚词与词序作为基本语法手段是汉语语法的特点。但是，如何认识虚词呢？它是属于词汇范畴，还是属于语法范畴？虚词是词，因此没有理由反对把它们加入到词的总汇中去，从这层意义上说，虚词有理由被看作是属于词汇范畴的。但是，虚词在汉语中却又是突出的语法现象。一些主张把词汇现象与语法现象加以严格区别的人们，对于虚词这种现象就感到束手无策。有些人主张取消“了、着、过、的、地、得”这一类虚词的词汇资格，把它们当成词尾或者是词的屈折部分。有些人则主张虚词是“功能词”或“语法词”。有一本语法教材，全国外语院校统编的《语法与修辞》说得就更干脆，认为汉语常用词汇手段表示各种语法意义。这些说法表明，虚词作为词而且又是一种语法手段这一矛盾的事实，是为人们所普遍认识了的。问题只是在于如何在理论上概括这些现象。如果能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去分析虚词中的词汇因素与语法因素的矛盾，那么在理论上去概括这些现象就会更符合于语言事实的。

由于语言现象本质上是辩证的，对立统一的范畴存在于一切语言现象之中，因此，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去研究语言现象，其中包括语法现象，应当是语法分析的一项指导原则。问题是在于如何去认识与运用这一原则。

第三节 从语言现象中的矛盾入手 进行语法分析

分析语言现象中的矛盾，正确地描写与解释这些矛盾，是语法分析方法的科学性的基础。

从语言学史上看，汉语语法学理论的进步，分析方法的进展都是与正确处理语言现象的矛盾分不开的。这种矛盾可以大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语言现象与其它现象的矛盾，再一类是语言本身的内在矛盾。简言之，就是语言现象的外部矛盾与内部矛盾。

属于语言现象的外部矛盾，包括语言与思维的矛盾，语言与言语的矛盾，语言与其它社会现象的矛盾。

属于语言现象的内部矛盾主要是语言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矛盾。从语法分析的角度说，主要是语法与语音的矛盾，语法与词汇的矛盾，语法与修辞的矛盾，以及语法本身的内在矛盾。

实际上，在一些最普通、最司空见惯而又很少引起人们注意的语言现象中，就实际存在着某种矛盾。例如，汉语名词计量时要用量词。量词的使用，从思维逻辑的角度就很难得到一貫到底的说明。

比较：

一头牛	一匹马	一口猪
一口人	一张桌子	一条板凳
一张弓	一眼井	一头驴
一只老虎		

为什么数牛要用脑袋来计算，数猪要用嘴来计算？是因为牛头上长角，显得突出；猪嘴巴好使，能吃能啃吗？但是，人又有什么理由用嘴来计算，人的突出特点是头脑发达，那么说“一脑人”，为什么又不可以？数桌子要用桌面计算，叫“一张”，而弓为什么也是“一张”？驴头和马头看来区别不大，但为什么数驴要数头，而数马又要数匹？诸如此类的问题几乎是无法从思维逻辑的角度来加以说明的。

这里就存在着语言与思维的矛盾。从语法的角度，一定得那么说；而从思维逻辑的角度又无法恰当解释。

第四节 语法与逻辑的矛盾统一

语法与逻辑的矛盾是属于语言与思维的矛盾这个总命题的。

关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重大课题。对这一课题的哲学解释，直接指导着具体的语言分析。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反对把语言与思维割裂开来。杜林曾经断言：“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他就永远不懂得什么是抽象思维。”恩格斯嘲笑了杜林，指出：“这样说来，动物是最抽象和最纯正的思维者，因为它们的思维从来不会被语言的强制性的干涉弄得模糊不清。”（《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81页）

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斯大林说：“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

民出版社，第31页）但是，如果不注意语言与思维的差别，把语言与思维看做同一种现象，也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十七世纪德国的波尔——罗雅尔学派，十九世纪新康德学派的茅特纳等。按照这种观点，就会从不同民族语言形式的差别导出不同民族思维差别的结论。这个结论会被利用为种族主义服务。

思维是全人类的，语言是民族的。

思维与语言的矛盾是全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与语言的民族形式之间的矛盾。

因此，分析语言与思维的矛盾必须从具体的民族语言入手。

在语言与思维的矛盾这一总的命题之下，可以分别提出两种具体的矛盾：

词义与概念的矛盾统一；

语法与逻辑的矛盾统一。

语法与逻辑是矛盾统一的，任何逻辑命题与推论都离不开具体的语法形式。

在复句、单句、词组、词、词素等五种语言单位中，无处不存在着语法同逻辑的矛盾统一。

前一阵子在《语文学习》杂志上进行过一场关于“统括与专独矛盾的复句”的学术争鸣。

有关统括与专独的矛盾在争鸣中，人们列举了以下一些句型：

(1) 夜晚，远远望去，整个楼漆黑一团，只有一个房间灯还亮着。

(2) 西湖七月半，一无可看，只可看看七月半之人。